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18〕93号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

市属各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各区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 2017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资〔2017〕7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提出补充规定，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报表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附报表是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

二、报表审计要求

各企业（单位）在完成 2017 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后，应

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决算报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随同决算报表及有关文字资料一并上报。

三、2017年度决算工作上报内容

（一）市属企业集团（总公司）应上报内容

1. 电子版：包括2017年度决算数据、财务情况说明书（新增格式：一级企业集团采用“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二级或以下企业采用企业使用格式）、编报说明、工作总结、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备案表（一级企业集团提供）。以上内容中数据、会计报表附注及编报说明需按全级次提供。

2. 纸质材料：包括合并（汇总）决算报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集团合并）、财务情况说明书（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工作总结。

（二）市属各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应上报内容

1. 电子版：包括2017年度决算数据、财务情况说明书（各主管部门和区财政采用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各区下属监管一级企业采用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其他企业采用企业使用格式）、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下属企业提供）、工作总结（主管部门及区财政提供）、审计备案表（下属一级企业集团提供）。以上内容中数据、会计报表附注及编报说明需按全级次提供。

2. 纸质材料：汇总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工作总结。

四、2017年度决算工作要求

(一) 市属各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各区财政局,应认真按照有关法规以及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明确组织分工,加强审核,并于2018年3月31日全面完成决算各项任务。

(二) 北京市财政局将于2018年4月对北京市2017年度企业决算报表进行集中验审。市属各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各区财政局应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下发)。此项工作结束后,北京市财政局将对各单位决算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

(三) 市属各主管部门、企业集团(总公司)、各区财政局在决算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方式:臧雅琼 88549431

附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通知(财资〔2017〕76号)

2. 财务情况说明书(新增格式:北京市市属区属一级企业集团格式)



(联系人:臧雅琼;联系电话:88549431,13911699167)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资〔2017〕7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 决算报表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做好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更好地发挥企业财务信息在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制度，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12〕

23号），我部制定了《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及编制说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一）本报表是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会计决算（以下简称决算）统一格式，适用于境内、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不含一级金融企业）。

（二）本报表由封面、主表和补充指标表组成，其中封面、主表适用于所有企业（单位）填报；补充指标表中的“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财企补01表）由直接向财政部报送企业决算报表的一级单位填报，“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企补02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财企补03表）由国有控股上市（含境内、境外上市）公司填报，“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财企补04表）由所有企业（单位）填报，“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财企补05表）由收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中央一级企业填报，“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表”（财企补06表）由境外子企业分户填报。

（三）本报表系单户与汇总（合并）统一格式。基本填报单位为具备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企业（单位），汇总（合并）单位应将纳入汇总（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实行全级次上报。

二、编报依据

（一）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制度，以真实的交易事项、

完整的账簿记录为依据，在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和权益、正确结转损益及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并认真组织录入、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和完整。

（二）编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准则制度编制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报表外，还应编制集团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范围及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境外企业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等有关规定将外币折算为人民币填报，分户填报和录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厂办大集体决算由主办国有企业负责上报。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管理企业及中央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央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决算工作，由中央部门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组织。中央下放企业及地方企业兴办的厂办大集体决算工作，由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组织。

三、报告内容

中央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

要认真按照有关法规制度以及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和方法，明确组织分工，加强审核，并于2018年4月底全面完成决算各项任务。

（一）中央各部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以正式文件报送汇总（合并）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其中纸质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

（二）各编报单位应结合本年度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决算分析工作，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完成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各编报单位应对本年度决算工作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整改措施进行工作总结。

（四）中央各部门报送内容包括：1. 2017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和工作总结，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本部门工作总结电子文档。

（五）各中央管理企业报送内容包括：1. 2017年度合并的决算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企业使用格式）、工作总结、集团母公司财企01-04表，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合并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合并及企业集团所属三级及三级以上子企业和三级以

下重要子企业的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集团公司工作总结电子文档；3.中介机构对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中介机构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企业，须同时提交对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提出的财务处理、账务调整意见或报表编制的有关情况和意见。

（六）各省（区、市）财政厅（局）报送内容包括：1. 2017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和工作总结，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2. 汇总和全部单户企业电子数据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本省（区、市）工作总结电子文档。

（七）决算工作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https://tybb.mof.gov.cn>）实现网络报送，系统操作手册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企业财务管理专题栏目下载（<http://zcgl.s.mof.gov.cn/zhuantilanmu/gyqicwxxgl>）。1. 中央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各级单位（企业）通过统一报表平台报送；2. 各省（区、市）财政厅（局）通过统一报表平台报送汇总及分户数据，地方基层单位（企业）使用原方式报送；3. 不适用网络报送方式的单位（企业），在财政部网站资产管理司频道下载统一报表单机版客户端。

（八）中央各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及参数要求进行决算数据的录入、审核和汇总工作，及时上报财政部。未经财政部同意，

不得自行将汇总和分户数据提供给其他部门和单位。

四、工作要求

(一) 中央各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决算报表统一格式和要求布置决算工作,不得自行修改变更。

(二) 财政部将于2018年5月上旬对全国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进行验审,中央各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应携带决算报送资料按时参加集中验审(具体通知另行印发)。财政部将对各单位决算工作进行总结考评并通报。

(三) 中央各部、各中央管理企业和各省(区、市)财政厅(局)在决算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财政部资产管理司联系。

联系方式: 电话 010-68552420 68552856 68552797

传真 010-68552882

邮箱 qyyxc@126.com

- 附件: 1. 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2. 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
3. 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
4. 2017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补充指标表]编制
说明
5.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6.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附件 1:

[单位汇总封面]

2017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汇 总 单 位 名 称: _____ (公章)

单 位 负 责 人: _____ (签章)

编 制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企业分户录入封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企业代码□□□□□□□□□□□□
		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	□□□□□□□□□□□□
		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	□□□□□□□□□□□□
隶属关系 (国家标准: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部门标识代码)		□□□□□□□□□□□□	
所在地区 (国家标准: 国家和地区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	
所属行业码 (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		□□□□□-□□□	
经营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	
经济类型 10. 国有及国有控股(是否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11. 是 12. 否) 20. 厂办大集体(21. 中央企业 厂办大集体 22. 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 23. 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 30. 其它城镇集体		□□	
组织形式 10. 公司制企业(11. 国有独资公司 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 1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20. 非公司制企业(21.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 其他非公司制企业) 3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40. 其他		□□	
工资管理标识码 10. 整体执行工效挂钩 20. 部分执行工效挂钩 30. 不执行工效挂钩 (31. 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32. 其他)		□□	
社会保险标识码 0. 未参加 1. 参加 基本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补充养老保险 □ 补充医疗保险 □ 其他保险 □		□	
审计方式 0. 未经审计 1.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 2.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	
审计意见类型 1. 标准无保留意见 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保留意见 4. 否定意见 5. 无法表示意见		□	
设立年份		□□□□	
上年代码		□□□□□□□□□□□□	
上报因素 0. 连续上报 1. 新投资设立 2. 竣工移交 3. 新设合并 4. 分立 5. 上年应报未报 6. 划转 7. 收购 9. 其他		□	
报表类型码 0. 单户表 1. 集团差额表 2. 金融企业表 3. 境外子企业表 4. 事业单位表 5. 基建并企业表 9. 集团合并表		□	
补充指标表标识码		□	
01 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 02 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 03 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 04 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 05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 06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表		□□□□□□□□□□□□	
备用码		□□□□□□□□□□□□	

资产负债表

行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行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1	流动资产				73	流动负债			
2	货币资金				74	短期借款			
3	△短期投资				75	△短期借款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7	△经营活动现金净额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	应收票据				79	应付票据			
8	应收账款				80	应付账款			
9	坏账准备				81	预收账款			
10	△预付款项				82	预付账款			
11	△应收股利				83	△应收股利			
12	△应收股息				84	△应付股利			
13	应收利息				85	应付工资			
14	应收股利				86	应付福利费			
15	其他应收款				87	应付工资			
16	△预付账款				88	应付福利费及预付基金			
17	存货				89	应付工资			
18	其中：原材料				90	其中：应付工资			
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91	应付福利费			
20	在途物资				92	应付福利费			
21	长期股权投资				93	应付福利费			
22	其他长期投资				94	应付福利费			
23	长期应收款				95	应付福利费			
24	△长期应收款				96	应付福利费			
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	应付福利费			
26	可出售金融资产				98	应付福利费			
27	长期股权投资				99	应付福利费			
28	长期应收款				100	应付福利费			
29	长期股权投资				101	应付福利费			
30	长期应收款				102	应付福利费			
31	长期应收款				103	应付福利费			
32	应付股利				104	应付福利费			
33	应付福利费				105	应付福利费			
34	应付工资				106	应付福利费			
35	应付福利费				107	应付福利费			
36	应付福利费				108	应付福利费			
37	应付福利费				109	应付福利费			
38	应付福利费				110	应付福利费			
39	应付福利费				111	应付福利费			
40	应付福利费				112	应付福利费			
41	应付福利费				113	应付福利费			
42	应付福利费				114	应付福利费			
43	应付福利费				115	应付福利费			
44	应付福利费				116	应付福利费			
45	应付福利费				117	应付福利费			
46	应付福利费				118	应付福利费			
47	应付福利费				119	应付福利费			
48	应付福利费				120	应付福利费			
49	应付福利费				121	应付福利费			
50	应付福利费				122	应付福利费			
51	应付福利费				123	应付福利费			
52	应付福利费				124	应付福利费			
53	应付福利费				125	应付福利费			
54	应付福利费				126	应付福利费			
55	应付福利费				127	应付福利费			
56	应付福利费				128	应付福利费			
57	应付福利费				129	应付福利费			
58	应付福利费				130	应付福利费			
59	应付福利费				131	应付福利费			
60	应付福利费				132	应付福利费			
61	应付福利费				133	应付福利费			
62	应付福利费				134	应付福利费			
63	应付福利费				135	应付福利费			
64	应付福利费				136	应付福利费			
65	应付福利费				137	应付福利费			
66	应付福利费				138	应付福利费			
67	应付福利费				139	应付福利费			
68	应付福利费				140	应付福利费			
69	应付福利费				141	应付福利费			
70	应付福利费				142	应付福利费			
71	应付福利费				143	应付福利费			
					144	应付福利费			

注：本表项目为按会计制度规定：△△表示归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表示归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利润表

财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4		
其中：营业收入	2			政府补助	35		
△利息收入	3			债务重组利得	36		
△已赚保费	4			减：营业外支出	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		
二、营业总成本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9		
其中：营业成本	7			债务重组损失	40		
△利息支出	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减：所得税费用	42		
△退保金	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		
△赔付支出净额	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少数股东损益	45		
△保单红利支出	13			持续经营损益	46		
△分保费用	14			终止经营损益	47		
税金及附加	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销售费用	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管理费用	17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1		
党建工作经费	19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2		
财务费用	2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其中：利息支出	2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54		
利息收入	2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6		
资产减值损失	24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其他	25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其他收益	30			八、每股收益：	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			基本每股收益	64		
加：营业外收入	32			稀释每股收益	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				66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财企03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了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企04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项 目	行次	2017年度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注: 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国有资本变动情况表

财企05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二) 无偿划出	18	
(一)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	3		(三) 资产评估减少	19	
(二) 无偿划入	4		(四) 清产核资减少	20	
(三) 资产评估增加	5		(五) 产权界定减少	21	
(四) 清产核资增加	6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2	
(五) 产权界定增加	7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23	
(六) 资本(股本)溢价	8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24	
(七) 接受捐赠	9		(九) 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25	
(八) 债权转股权	10		(十) 资本(股本)折价	26	
(九) 税收返还	11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7	
(十) 减值准备转回	12		(十二) 经营减值	28	
(十一) 会计调整	13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9	
(十二)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4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0	
(十三) 经营积累	15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31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6			3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财企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应上交应弥补款项项表

财企07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增值税:	1	-	九、石油特别收益金:	25	-	十七、储备粮油差价款:	49	-
本年应交数	2		本年应交数	26		本年应补数	50	
本年已交数	3		本年已交数	27		本年已补数	51	
二、消费税:	4	-	十、其他税费:	28	-	十八、预算弥补亏损及补贴:	52	-
本年应交数	5		本年应交数	29		本年应补数	53	
本年已交数	6		本年已交数	30		本年已补数	54	
三、资源税:	7	-	十一、基本养老保险:	31	-	十九、国有资本收益(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	55	-
本年应交数	8		本年应交数	32		本年应交数	56	
本年已交数	9		本年已交数	33		本年已交数	57	
四、城建税:	10	-	十二、基本医疗保险:	34	-	补充资料:	58	-
本年应交数	11		本年应交数	35		一、本年应交税费总额	59	
本年已交数	12		本年已交数	36		二、本年实际上交税费总额	60	
五、烟叶税:	13	-	十三、失业保险:	37	-	三、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	61	
本年应交数	14		本年应交数	38		四、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	62	
本年已交数	15		本年已交数	39		五、出口退税情况:	63	-
六、关税:	16	-	十四、工伤保险:	40	-	出口额(美元)	64	
本年已交进口关税	17		本年应交数	41		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	65	
本年已交出口关税	18		本年已交数	42		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	66	
七、企业所得税:	19	-	十五、生育保险:	43	-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	67	
本年应交数	20		本年应交数	44		年末欠出口退税	68	
本年已交数	21		本年已交数	45		六、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	69	
八、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2	-	十六、住房公积金:	46	-		70	
本年应交数	23		本年应交数	47			71	
本年已交数	24		本年已交数	48			72	

基本情况表

财企008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企业人员情况(人):	1	-	2. 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8		1. 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75	
(一)年末从业人员人数	2		(1) 核定的工挂企业工资总额基数	39		其中: 土地资产	76	
(二)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	3		(2) 工挂企业提取的新增效益工资	40		房屋、建筑物	77	
(三)年末职工人数	4		(四)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的工资总额	41		机器设备	78	
其中: 年末在岗职工人数	5		(五)本年支付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	42		运输工具	79	
(四)本年平均职工人数	6		(六)本年支付的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	43		2. 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	80	
其中: 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	7		企业负责人人数(人)	4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81	
(五)年末劳务派遣人数	8		(七)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	45		机器设备	82	
(六)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	9		(八)本年支付的医药费	46		运输工具	83	
(七)年末离退休人数	10		其中: 离退休人员医药费	47		3. 本年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原价	84	
(八)年末退休人数	11		(九)本年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费用	48		(一)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	85	
(九)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2		其中: 本年按月发放的住房补贴	49		1. 购置固定资产	86	
(十)参加补充养老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3		(十)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50		2. 建设投资	87	
(十一)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4		(十一)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51		3. 其他投资	88	
(十二)参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5		四、本年管理费用项下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52		九、投资收益	89	
(十三)参加失业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6		五、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	53	-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90	
(十四)参加工伤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7		(一)工业总产值	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	
(十五)参加生育保险的年末职工人数	18		(二)劳动生产总值	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2	
(十六)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	19		六、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	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	
(十七)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	20		(一)基本建设性资金	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4	
(十八)年末党员人数	21		(二)生产发展性资金	58		其他收益项目	95	
二、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22	-	(三)社会保险性资金	59		十、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数量(项)	96	
(一)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23		(四)其他	60		其中: 本年度新增专利数量(项)	97	
其中: 内退人数(人)	24		七、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61	-	十一、本年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	98	
(二)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	25		(一)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	62		十二、本年企业支出的安全生产费用	99	
其中: 内退人数(人)	26		其中: 政府拨款	63		十三、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	100	
(三)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	27		企业自筹	64		其中: (一)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	101	
其中: 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	28		其他	65		(二)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摊销列支的支出	102	
(四)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	29		(二)本年科技支出合计	66		十四、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	103	
其中: 财政负担部分	30		1.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67		十五、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总额	104	
(一)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	31	-	其中: 研发人员人工支出	68		其中: 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总额	105	
(二)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32		研究开发性固定资产支出	69		十六、应付工程款	106	
其中: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	33		其他研究开发支出	70		十七、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07	
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	34		2. 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	71		十八、本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	108	
(三)企业提取的工资总额	35		3. 其他科技支出	72		十九、社会贡献总额	109	
1. 非工挂企业工资总额	36		八、固定资产情况:	73	-		110	
	37		(一) 主要类别固定资产情况	74	-		111	

附件 2:

2017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编制说明

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订本套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一、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适用于境内、境外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会计报表的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的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城镇集体企业填报。具体指各类国有企业（单位），以及供销合作社、二轻集体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民政福利企业、街道企业、校办企业等城镇集体企业、厂办大集体。

（一）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国家或国有企业（单位）作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包括国家资本和国有法人资本）占被投资企业实收资本 50%以上（含 50%），或者虽未拥有多数股权，但对被投资企业拥有实际控制力的企业。具体包括：

1. 国有间接控制的企业，指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的企业。
2. 国有直接与间接控制的企业，指母公司虽然只拥有其半数以下的权益性资本，但通过与子公司合计拥有其过半数以上国有权益性资本。
3. 多方国有单位投资的、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控制权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利。

（二）境外企业是指以下三类企业（单位）：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国有境外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境外企业集团）及所属子公司。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设立企业或办事机构的境内国有及国有控股的投资单位（以下简称境内投资单位）。
3. 境内投资单位直接投资控股的境外企业。

（三）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是指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实行企业化管理的报社、出版社等国有事业单位。

(四)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二、报表组成

本套报表包括:

(一) 报表封面

(二)主表:资产负债表(财企 01 表)、利润表(财企 02 表)、现金流量表(财企 03 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企 04 表)、国有资本变动情况表(财企 05 表)、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财企 06 表)、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财企 07 表)、基本情况表(财企 08 表)。

(三)补充指标表: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财企补 01 表)、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财企补 02 表)、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财企补 03 表)、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财企补 04 表)、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财企补 05 表)、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表(财企补 06 表)。

三、分户报表封面

(一)封面左边

- 1.企业名称: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 2.单位负责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凡企业正在更换法定代表人,但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实际负责人签字盖章。
- 3.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指按照国家规定担任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领导人。尚未设置总会计师职务及总会计师未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由实际分管财务决算工作的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 4.会计(财务)机构负责人:指企业内部承担财务会计职能的专职机构的部门负责人。
- 5.填表人:指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工作人员。
- 6.编报日期:指财务决算报表通过企业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或类似决策机构审核签发的日期。
- 7.报表审计机构:指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实施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或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名称。

8. 审计报告签字人：指在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二）封面右边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号），2016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企业原证照有效期满、申请变更登记或者申请换发营业执照的，一律改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此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

尚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企业（单位），此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本代码由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三部分组成，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非集团型企业只需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不填。

（2）集团型企业需区别以下情况填列：

①集团公司总部（一级）在填报集团企业合并报表时，“本企业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均按集团公司代码填列，“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不填。

②当本企业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时，按要求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和“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其中“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与“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相同。集团公司本部填列的方法同集团公司二级企业的填列方法，差额表比照集团本部填列。

③当本企业为集团三级企业时，应按实际情况填列“本企业代码”、“上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及“集团企业（公司）总部代码”。集团公司二级企业本部视同集团公司三级企业填列，差额表比照二级企业本部填列。

④当本企业为集团三级以下企业时，比照三级企业填列。

2. 隶属关系：本代码由“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和“部门标识代码”两部分组成。

具体填报方法如下：

（1）中央企业（不论级次和所在地区）：“行政隶属关系代码”均填零，“部门标识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编制。

(2) 地方企业:

① “行政隶属关系代码”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编制。具体编制方法:

A、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如: 山东省省属企业一律填列“370000”;

B、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如: 山东省济南市市属企业一律填列“370100”;

C、县级(市辖区)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六位数表示。如: 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区级企业一律填列“370113”。

② “部门标识代码”根据企业财务或产权归口管理的部门、机构或企业集团,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T4657—2009)填报。如: 隶属各省“交通厅(局)”管理的企业,填报“交通部”代码“348”。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填行业对口部门(协会)的代码。机构设置与中央对口的各地方部门均应按国家标准填列。

3. 所在地区: 根据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2659—2000)和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2007)选择填列。

4. 所属行业码: 本代码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和“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两部分组成。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依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结合企业主要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按“小类”划分填列。

(2)“执行会计准则情况代码”根据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核算制度的实际情况填列。具体代码为:

企业会计准则-00,企业会计制度-13,小企业会计准则-14,其他-99。

5. 经营规模: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的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的分类标准填列,具体分为: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6. 经济类型: 按照所有制形式划分的企业类型。厂办大集体是指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为安置回城知识青年和国有企业职工子女就业,一些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

兴办了一批劳动服务公司或其他形式工商登记注册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厂办大集体主要依附于主办国有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向主办国有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劳务服务。其中：

中央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各类中央企业（含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中央下放企业厂办大集体是指中央下放的煤炭、有色、军工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地方企业厂办大集体指地方国有企业批准并资助兴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7. 组织形式：根据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类型及有关性质填列。

具体包括：10 公司制企业（11 国有独资公司 1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4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0 非公司制企业（21 非公司制独资企业 22 其他非公司制企业），30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40 其他。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选“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一人有限等有限责任公司选“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填列。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填报其股票代码，为 6 位数字。如果企业已发行 A 股股票并有其他类别股票上市（如 B 股、H 股、N 股等）则填报 A 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发行了 B 股股票，则填报 B 股股票代码；如果只在境外发行股票，则该代码填“000000”。

8. 工资管理标识码：整体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1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20”；部分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针对合并主体而言，如果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所属企业既有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又有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则其合并报表封面工效挂钩标识码填“20”；不执行工效挂钩工资办法的企业填“30”，其中：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的企业填“31”，除此以外的其他情况填“32”。

9. 社会保险标识码：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其他保险等参加情况分别填列，未参加填“0”，参加填“1”。其他保险是指除上述七项保险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

10. 审计方式：指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具体审计方式，包括：0 未经审计，1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2 内部审计机构审计。

11. 审计意见类型：指注册会计师或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出具

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具体包括：1 标准无保留意见，2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3 保留意见，4 否定意见，5 无法表示意见。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是指带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12. 设立年份：指企业（单位）工商注册登记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13. 上年代码：由本企业上一年度填本报本套报表时，录入的“组织机构代码——本企业代码”和上年“报表类型码”共 10 位码组成。如为新报单位，此代码不填。

14. 上报因素：反映企业连续上报情况，或以前年度未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从本年度起纳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填报范围的新报原因。具体标识含义如下：

（1）0 连续上报：指上年度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2）1 新投资设立：指本年新投资注册设立并正式营业的企业（不含竣工移交、新设合并、分立）。

（3）2 竣工移交：指建设项目竣工后从基本建设单位转为生产经营的企业。

（4）3 新设合并：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单位）合并成一个新企业（单位），原企业（单位）均不再具有法人资格。

（5）4 分立：指经批准由企业分立而成立的新企业（单位）。

（6）5 上年应报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本报本套报表，从本年度起按规定单独报送的企业（单位）。

（7）6 划转：指因管理体制改革、组织形式调整和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整建制划入而新增且上年未作单户填报企业财务决算报表的企业（单位）。

（8）7 收购：指因购入而新增的上年未作单户填报本套报表的企业（单位）。

（9）9 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上报原因。

15. 报表类型码：指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的报表类型码，具体包括：

0 单户表，1 集团差额表，2 金融子企业表，3 境外子企业表，4 事业并企业表，5 基建并企业表，9 集团合并表。

16. 补充指标表标识码：具体内容包括：01 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02 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03 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04 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05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06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表。

17. 备用码：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四、资产负债表 [财企 01 表]

(一) 编制方法

1. 表内“期末余额”指标以企业年终财务决算有关指标填列。
2. 表内“年初余额”指标根据企业上年度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余额”结合本年度调整数填列。
3. 表内“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准备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保险合同准备金”“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一般风险准备”等指标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4. 表内“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已归还投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等指标由集团公司控股的外商投资企业填列。
5. 表内“少数股东权益”由集团型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填列。
6.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Δ 结算备付金：反映企业为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收而存入指定清算代理机构的款项，应根据“结算备付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 Δ 拆出资金：反映企业拆借给境内、境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应根据“拆出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贷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权证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 衍生金融资产：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资产的期末余额。
5. 应收账款：企业应根据“应收账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6. Δ 应收保费：反映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应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

填报。

7. Δ 应收分保账款：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收取的款项，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 Δ 应收分保准备金：反映再保险分出人从事再保险业务确认的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应收利息：反映企业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应根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0. 应收股利：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被投资单位已宣告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根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有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1. 其他应收款：反映企业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应根据“其他应收款”科目所属各明细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相应“坏账准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2. 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反映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资金，应根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存货：企业应根据存货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减去“存货跌价准备”或“商品削价准备”“代销商品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的期末余额。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反映企业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本项目应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6. 其他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

17. Δ 发放贷款及垫款：反映企业发放的贷款和贴现资产扣减贷款损失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应根据“贷款”“贴现资产”等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合计，减去“贷

款损失准备”科目所属明细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分析计算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应根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19.持有至到期投资：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日投资的摊余成本，即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0.长期应收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和“坏账准备”科目所属相关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1.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账面余额，减去相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2.投资性房地产：反映企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应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3.固定资产净额：反映企业持有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扣减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24.在建工程：反映企业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成本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应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5.固定资产清理：反映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

26.生产性生物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应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生产性生物资产累计折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7.油气资产：反映企业持有的矿区权益和油气井及相关设施的原价减去累计折

耗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应根据“油气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累计折耗”科目的期末余额和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28. 无形资产：反映企业持有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应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29. 开发支出：反映企业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能够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成本的支出部分，应根据“研发支出”科目中所属的“资本化支出”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0. 商誉：反映企业合并中形成商誉的价值，应根据“商誉”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填列。

31. 长期待摊费用：反映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应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将于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数额后的金额填列。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反映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以上资产以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其中，特准储备物资主要反映企业按照国家和上级规定储备的用于防汛、战备等特定用途的物资年末结存成本，应单独列示。如该项目价值较大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其内容和金额。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反映企业向中国人民银行借入的款项，应根据“向中央银行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反映企业吸收的各种存款和境内、境外金融机构的存款，应根据“同业存放”“吸收存款”等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6. △拆入资金：反映企业从境内、境外金融机构拆入的款项，应根据“拆入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反映企业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以交易为目的所持有的金融负债，应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8. 衍生金融负债：反映企业衍生工具形成负债的期末余额。

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反映企业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

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应根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0. 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或再保险接受人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款项，应根据相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1. 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等各种薪酬，应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应单独列示。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在“应付福利费”项下单独列示。

42. 应交税费：反映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等，应根据“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如期末为借方余额，应以“-”号填列。其中：应交税金应单独列示。

43. 应付利息：企业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4. 应付股利：反映企业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应付未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根据“应付股利”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5. 其他应付款：反映企业应付、暂收的款项，应根据“其他应付款”期末贷方余额填列。

46. Δ 应付分保账款：反映从事再保险业务应付未付的款项，应根据“应付分保账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7. Δ 保险合同准备金：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应根据“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8. Δ 代理买卖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应根据“代理买卖证券款”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9. Δ 代理承销证券款：反映企业接受委托，采用承购包销方式或代销方式承销证券所形成的、应付证券发行人的承销资金，应根据“代理承销证券款”科目的期

末贷方余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反映企业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期末余额。

51. 其他流动负债：反映未包括在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内的流动负债，含短期融资券。

52. 长期应付款：企业应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净额填列。

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反映企业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符合设定收益计划条件的净负债。

54. 专项应付款：企业应根据“专项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5. 预计负债：反映企业各项预计的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商业承兑票据贴现、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合同等，应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6. 递延收益：反映企业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反映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根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8. 特准储备基金：反映国家拨给企业的特准储备基金的余额。

59. 实收资本（股本）：反映企业各投资者实际投入的资本（或股本）总额。其中：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实收资本净额”按“实收资本”扣除“已归还投资”后的金额填列。

（1）国有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国有法人资本：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企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公司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2）集体资本：指由本企业职工等自然人集体投资或各种机构对企业进行扶持形成的集体性质的资本金，以及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体企业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资本金。

(3) 民营资本：指除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外商资本以外的其他资本。

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4) 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

60. #已归还投资：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合同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本项目应根据“已归还投资”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非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填。

61. 其他权益工具：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

62. 库存股：反映企业持有尚未转让或注销的本企业股份金额，应根据“库存股”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63. 其他综合收益：反映企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应单独列示。

64. 专项储备：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等专项储备的期末余额。

65. 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本项目应根据“盈余公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其中，“法定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反映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用于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批准用于增加资本的企业发展基金；“利润归还投资”反映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规定在合作期间以利润归还投资者的投资。

66. △一般风险准备：反映企业按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企业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记账本位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项目采用不同的折算汇率所产生的差额。

68. 未分配利润：反映尚未分配的利润，未弥补的亏损，在本项目内以“-”填列。

69.*少数股东权益：反映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在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数额。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货币资金
2	存放同业款项	货币资金
3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4	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
5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
8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代位追偿款	其他应收款
11	其他资产（属于流动资产的部分）	其他流动资产
12	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贵金属	其他流动资产
1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准备金
1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准备金
17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净额
2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其他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	保户质押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独立账户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8	应付赔付款	应付账款
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0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分保账款
41	预收保费	预收账款
4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
43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
44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45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利息
46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部分)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8	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9	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
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其他流动负债
5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53	未决赔款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
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	代理承销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56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57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58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其他负债(偿还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部分)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独立账户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65	库存股	库存股
66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6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68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69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四) 表内公式。

17行 \geq (18+19)行(合理性); 23行=(2+3+...+17+20+21+22)行; 33行=(31-32)行; 35行=(33-34)行; 46行 \geq 47行; 48行=(25+26+...+30+35+36+...+46)行; 72行=(23+48)行; 85行 \geq (86+87)行; 87行 \geq 88行; 89行 \geq 90行(合理性); 101行=(74+75+...+85+89+91+92+...+100)行; 111行 \geq 112行; 113行=(103+104+...+111)行; 114行=(101+113)行; 116行=(117+119+120+122)行; 若封面组织形式为11或21, 且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则116行=117行; 117行 \geq 118行; 120行 \geq 121行; 124行=(116-123)行; 125行 \geq

(126+127)行; 130行 \geq 131行(合理性); 133行 \geq (134+135+136+137+138)行;
141行=(124+125+128-129+130+132+133+139+140)行; 143行=(141+142)行; 144
行=(114+143)行; 144行=72行; 若封面“上报因素”为0或5或6或7或9, 则
72行年初金额 >0 (合理性);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 则142
行=0(合理性); 若“报表类型码”为0或3或4或5, 则3行=0、4行=0、10行
=0、11行=0、12行=0、16行=0、25行=0、75行=0、76行=0、77行=0、83行=0、
84行=0、94行=0、95行=0、96行=0、97行=0、139行=0(合理性)。

五、利润表〔财企02表〕

(一) 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的经营成果。企业应根据损益类账户
及其有关明细账户的上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和本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分析填列。如果上
年度利润表与本年度该表的项目名称和内容不相一致, 应按本年度口径调整后填
列。

2. 表内“ Δ 利息收入”“ Δ 已赚保费”“ 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Δ 利息支出”“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 退保金”“ Δ 赔付支出净额”“ Δ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Δ 保单红利支出”“ Δ 分保费用”“ Δ 汇兑收益”为金融企业专用, 其他企业不填。

3. 表内“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仅由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的集团企业填报。

4. 企业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和相关项目填列表中各项指标, 编制说明中未作
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营业总收入: 包括营业收入、 Δ 利息收入、 Δ 已赚保费和 Δ 手续费及佣金收
入四部分内容。

2. 营业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应根据“主
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 Δ 利息收入: 反映企业经营贷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收入, 应根据“利息收入”
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Δ 已赚保费: 反映“保险业务收入”项目金额减去“分出保费”“提取未到期
责任准备金”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的手续费、佣金收入，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 营业总成本：包括营业成本、 Δ 利息支出、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Δ 退保金、 Δ 赔付支出净额、 Δ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Δ 保单红利支出、 Δ 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共十四部分内容。

7. 营业成本：反映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成本总额，应根据“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Δ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经营存款业务等确认的利息支出，应根据“利息支出”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Δ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反映企业确认的包括办理结算业务等在内发生的手续费、佣金支出，应根据“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Δ 退保金：反映企业寿险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时按照约定退还投保人的保单现金价值，应根据“退保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Δ 赔付支出净额：反映企业支付的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和再保险合同赔付款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Δ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反映企业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包括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应根据“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3. Δ 保单红利支出：反映企业按原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给投保人的红利。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4. Δ 分保费用：反映企业从事再保险业务支付的分保费用，依据“分保费用”扣减“摊回分保费用”的净额填列。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5. 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应根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填列。

16. 销售费用：反映企业在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包装费、广告费等相关费用，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等经营费用，应根据“销售费用”科目的发生额

分析填列。

17. 党建工作经费：反映企业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要求，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的党建工作经费。

18. 财务费用：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费用，其中：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项目需单独列示，均以正数填列，若汇兑净损失项目为汇兑净收益，以“-”号填列。其中，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发生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而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贴现利息、应付票据利息、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金融机构长短期借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等其他带息负债利息。

19. 资产减值损失：反映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各项减值损失，应根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由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20. 其他：反映石油石化企业勘探费用。

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反映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应根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填列。由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22.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投资损失以“-”号填列。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单独列示。

23. △汇兑收益：反映企业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净收益，应根据“汇兑损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净损失以“-”号列示。仅由金融企业填列。

24. 其他收益：反映企业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5. 营业外收入：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但构成本年利润总额的利得，应根据“营业外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政府补助：反映企业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7. 营业外支出：反映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但应从本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损失，应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比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应付账款”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所得税费用：反映企业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两个部分。

29. 净利润：按归属分，包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两部分内容；按经营的持续性分，包括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两部分内容。企业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须按照能否重分类进损益单独列示以下项目：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和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以及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部分等。

31. 综合收益总额：反映企业在某一期间除与所有者以其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所引起所有者权益变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相加后的合计金额。

32. 每股收益：反映普通股股东每持有一股所能享有的企业利润或承担的亏损，包括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仅由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已公开交易的企业，以及正处于公开发行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过程中的企业填列。

基本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仅考虑当期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份计算的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实际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以基本每股收益为基础，假设企业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普通股，从而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以及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的每股收益。

(三)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报表项目对照表

行次	金融企业报表项目	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项目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已赚保费	△已赚保费
4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	退保金	△退保金
7	赔付支出减“摊回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净额
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
9	分保费用减“摊回分保费用”	△分保费用
1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	业务及管理费	销售费用
13	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
14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19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1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
22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23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24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四) 表内公式

$$1 \text{ 行} = (2+3+4+5) \text{ 行}; 6 \text{ 行} = (7+8+\dots+17+20+24+25) \text{ 行}; 17 \text{ 行} \geq (18+19)$$

行；20行 $\geq (21-22+23)$ 行（合理性）；27行 ≥ 28 行（合理性）；31行 $= (1-6+26+27+29+30)$ 行；32行 $\geq (33+34+35+36)$ 行；37行 $\geq (38+39+40)$ 行；41行 $= (31+32-37)$ 行；43行 $= (41-42)$ 行；43行 $= (44+45)$ 行 $= (46+47)$ 行；48行 $= (49+50)$ 行 $= (51+54)$ 行；60行 $= (43+48)$ 行；60行 $= (61+62)$ 行；若组织形式为13，则61行与62行不为0（合理性）；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为0或2或3或4或5，45行=0、59行=0、62行=0（合理性）；若“报表类型码”为0或3或4或5，则3行=0、4行=0、5行=0、8行=0、9行=0、10行=0、11行=0、12行=0、13行=0、14行=0、29行=0（合理性）。

六、现金流量表〔财企03表〕

（一）编制方法

1. 本表反映企业在一年或一个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情况。企业采用直接法报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时，有关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从会计记录中直接获得，也可以在利润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数据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后获得。

2. 企业应根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目前企业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实际收到的现金（含销售收入和应向购买者收取的增值税额），包括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前期销售和前期提供劳务本期收到的现金和本期预收的账款，减去本期退回本期销售的商品和前期销售本期退回的商品支付的现金。企业销售材料和代购代销业务收到的现金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Δ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 Δ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间向中央银行借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4. Δ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反映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5. Δ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净额。包括本期收到的原保险合同收入、本期收到的前期应收原保险合同保费、本期预售的原保险合同保费和本期代其他企业收取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扣除本期保险合同提前结束以现金支付的退保费。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6. Δ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反映保险公司本期从事再保险业务实际收支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7. 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收取的以储金利息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以投资收益作为保费收入的投资保障性保险业务的投资本金，减去保险公司向投保人返还的储金和投资本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8. Δ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自行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9. Δ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收到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0. Δ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从境内外金融机构拆入款项所取得的现金，减去拆借给境内外金融机构所支付的现金后的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1. Δ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现金，减去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现金后的现金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2. 收到的税收返还：反映企业收到的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返还等。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税金及附加”“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罚款收入、流动资产损失中由个人赔偿的现金收入等。其他现金流入如价值较大的，应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营业外收入”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购入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入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应从本项目中扣除。本项目可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5. 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发放的各种客户贷款，以及办理商业票据贴现、转贴现融出及融入资金等业务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6. Δ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反映财务公司和商业银行本期存放于中央银行以及境内外金融机构款项的净增加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7. Δ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实际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8. 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反映金融企业本期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19. Δ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反映保险公司本期支付保单红利所支付的现金。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括本期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等，以及为职工支付的其他费用。不包括支付的离退休人员的各项费用和支付给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险基金、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支付给职工的住房困难补助，以及企业支付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其他福利费等，应按职工的工作性质和服务对象，分别在本项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付工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

21. 支付的各项税费：反映企业按规定支付的各种税费，包括本期发生并支付的税费，以及本期支付以前各期发生的税费和预交的税金。本项目可根据“应交税金”“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如罚款支出、支付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现金支出、支付的保险费、支付的工会经费及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时缴纳的保证金等。

2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本项目反映企业出售、转让或到期收回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而收到的现金。不包括债权性投资收回的利息、收回的非现金资产, 以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本项目可根据“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反映企业因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息, 以及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分回利润收到的现金。不包括股票股利。包括在现金等价物范围内的债券性投资, 其利息收入在本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现金”“银行存款”“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取得的现金, 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的保险赔偿收入, 也在本项目反映。如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则应作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在“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反映企业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所取得的现金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以及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 取得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及增值税款、建造工程支付的现金、支付在建工程人员的工资等现金支出,

不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的部分，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中反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反映。本项目可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9. 投资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包括企业取得的除现金等价物以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本项目可根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0. Δ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反映保险公司本期发放保户质押贷款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反映企业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购买出价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减去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后的净额，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可根据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企业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实际收到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而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等费用不在本项目反映，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不在本项目内减去。本项目可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4.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反映子公司以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来自少数股东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

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反映企业举借各种短期、长期借款而收到的现金，以及发行债券实际收到的款项净额（发行收入减去直接支付的佣金等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本项目可以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债

券”“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反映商业银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仅由金融企业填报。

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目外，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接受现金捐赠等。

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偿还债务本金而支付的现金，包括偿还金融企业的借款本金、偿还债券本金等。本项目可根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实际支付的现金股利、以现金支付给其他投资单位的利润以及支付的借款利息、债券利息等。本项目可根据“应付股利”“应付利息”“财务费用”“长期借款”“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0.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反映子公司实际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利润等。

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反映企业除上述各项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捐赠现金支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等。企业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建的固定资产，在本项目中反映。

4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反映企业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中外币现金净增加额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例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不应作为现金；提前通知金融机构便可支取的定期存款则应包括在现金范围内。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三）表内公式

15行=(2+3+……+14)行；25行=(16+17+……+24)行；26行=(15-25)行；

33 行= (28+29+……+32) 行; 39 行= (34+35+……+38) 行; 40 行= (33-39) 行;
42 行≥43 行; 47 行= (42+44+45+46) 行; 49 行≥50 行; 52 行= (48+49+51) 行;
53 行= (47-52) 行; 55 行= (26+40+53+54) 行; 57 行= (55+56) 行; 56 行本期金额=57 行上期金额; 若“报表类型码”为 0 或 3 或 4 或 5, 则 3 行=0、4 行=0、5 行=0、6 行=0、7 行=0、8 行=0、9 行=0、10 行=0、11 行=0、12 行=0、17 行=0、18 行=0、19 行=0、20 行=0、21 行=0、36 行=0、45 行=0.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企 04 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本年和上年年初调整及本年和上年增减变动的情况, 不仅包括所有者权益总量的增减变动, 还包括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重要结构性信息。“少数股东权益”栏目用于反映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或股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等科目的年初余额、年末余额、当年发生额等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本报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上年年末余额: 1 行 14-26 栏反映企业上年资产负债表中的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1 行 1-13 栏与 32 行 14-26 栏一致。

2.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仅填列表中 14-26 栏, 反映企业本年及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对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金额。

(1) 会计政策变更: 反映企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金额。

(2) 前期差错更正: 反映企业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金额。

3. 本年年初余额: 5 行 14-26 栏反映企业在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基础上, 考虑本年及上年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上年及以前年度所有者权益的累积影响调整后的上年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5 行 1-13 栏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

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本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4. 本年年末余额: 32 行 14-26 栏反映企业考虑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等对以前年度的影响调整后得出的上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32 行 1-13 栏反映企业本年年末所有者权益金额。

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反映企业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金额, 对应列在“未分配利润”栏。

(2) 其他综合收益: 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

(3) 综合收益总额: 反映企业当年的综合收益总额, 应根据当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和“净利润”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反映企业当年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和减少的资本, 其中:

①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反映企业接受普通股投资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 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②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反映企业接受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形成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和资本公积, 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③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反映企业处于等待期中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当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应根据“资本公积”科目所属的“其他资本公积”二级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反映企业当年专项储备的提取和使用情况。

①提取专项储备: 反映企业当年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 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②使用专项储备: 反映企业当年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储备用于购建安全防护设备或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情况, 对应列在“专项储备”栏。

(6) 利润分配: 反映企业当年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和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对应列在“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栏。其

中：

①提取盈余公积：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项目、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等项目。

②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反映企业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或股利）金额。

③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反映不影响当年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所有者权益各组成部分之间当年的增减变动。其中：

①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③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反映企业以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金额。

④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按年计算的设定收益计划增减变动结转所有者权益的数额。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1行本年金额=32行上年金额；5行本年金额=（1+4）行本年金额；5行上年金额=（1+2+3+4）行；6行=（7+8+13+16+26）行；8行=（9+10+11+12）行；13行=（14+15）行；16行=（17+23+24+25）行；17行>（18+19+20+21+22）行；26行=（27+28+29+30+31）行；32行=（5+6）行。

2. 栏间：11栏=（1+2+3-4+5+6+7+8+9+10）栏；13栏=（11+12）栏；24栏=（14+15+16-17+18+19+20+21+22+23）栏；26栏=（24+25）栏。

3. （17-22、26-31）行（11、24）栏=0（合理性）。

（五）表间公式

1. 5行第1栏=财企01表124行年初余额；5行第2栏=财企01表125行年初余额；5行第3栏=财企01表128行年初余额；5行第4栏=财企01表129行年初余额；5行第5栏=财企01表130行年初余额；5行第6栏=财企01表132行年初余额；5行第7栏=财企01表133行年初余额；5行第8栏=财企01表139行年初余额；5行第9栏=财企01表140行年初余额；5行第11栏=财企01表141行年初余额；5行第12栏=财企01表142行年初余额；5行第13栏=财企01表143行年初余额。

2. 32行第1栏=财企01表124行期末余额；32行第2栏=财企01表125行期末余额；32行第3栏=财企01表128行期末余额；32行第4栏=财企01表129行期末

余额；32行第5栏=财企01表130行期末余额；32行第6栏=财企01表132行期末余额；32行第7栏=财企01表133行期末余额；32行第8栏=财企01表139行期末余额；32行第9栏=财企01表140行期末余额；32行第11栏=财企01表141行期末余额；32行第12栏=财企01表142行期末余额；32行第13栏=财企01表143行期末余额。

八、国有资本变动情况表〔财企05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占用国有资本总量以及由于各种原因影响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二)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财企02表等相关科目数据分析填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本报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 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指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国有实收资本及其享有的权益额。属于合资、合作、股份制等多元投资主体性质的企业，国有资本享有的权益年初、年末余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填列：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其他综合收益+专项储备+一般风险准备-国有独享部分) × (国有实收资本/实收资本) + 国有独享部分。

国家独享部分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各项基金转入、土地估价入账、税收返还或专项减免、国家拨付流动资本等政策因素形成的国家独享权益数额。

2. 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反映企业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对上年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追溯调整后形成的本年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或追加投资：反映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追加投入所增加的国家资本；国有企、事业单位本年投资设立企业或对原企业增加投入所增加的国有法人资本。

4. 无偿划入、无偿划出：分别反映企业当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将其他企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全部或部分划入、划出本企业(单位)而造成国有资本及其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5. 资产评估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当年因改制、上市等原因按国家规定进

行资产评估而造成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减少的数额。

6. 清产核资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按规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后，经国有资产监管（财政）部门批复而当年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按规定已经进行追溯调整的不在本项目反映。

7. 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分别反映企业因产权界定增加、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

8. 资本（股票）溢价：反映由于资本（股票）溢价而影响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减变动的数额。

9. 接受捐赠：反映企业当年接受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资产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0. 债权转股权：反映企业按国家规定，将银行债权转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1. 税收返还：反映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到返还的所得税、增值税等而直接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企业享受行业性的税收返回政策，不在本项目中反映。

12. 减值准备转回：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资产价值回升等原因转回已计提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3. 会计调整：反映企业经营期间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重大变更、前期差错调整以及其他会计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涉及减值准备会计政策与估计变更以及差错调整事项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在“减值准备转回”项目中反映。

14. 经营积累、经营减值：反映企业当期生产经营实现的净利润（或亏损）扣除因客观原因影响当期损益而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数额，应根据财企 02 表分析填列。企业当期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作为企业当期经营因素，而不确认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客观因素。

15.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反映企业当年消化的按照有关规定统一组织清产核资基准日以前（中央企业为 2003 年底以前）发生的潜亏挂账而造成国有权益减少的数额，不包括非国有权益减少部分。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16.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减少: 反映企业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发生的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不可抗拒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一般情况下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

17. 因主辅分离减少: 反映企业按照《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家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开展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工作, 本年度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数额。

18. 企业按规定上缴利润: 反映企业按照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分配给投资者红利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19. 资本(股票)折价: 反映企业以全部或主要资产折价发行股票或配股而减少的国有资本及权益。

20.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反映经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未在上述客观因素中反映的增加或减少国有资本及权益的金额。增加额和减少额应在表中分别填列。其中企业负担义务教育支出、股权分置改革引起的权益变动等也在此项列示。

21. 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反映年末不列入企业所有者权益, 但由企业管理、使用的具有权益性质的国家所有的资金, 如保险保障基金、特准储备基金、股份制改造剥离权益、国家专用拨款等。

22. 年末合计国有资本总量: 反映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和其他国有资金的年末合计数。

(四) 表内公式

2行 = (3+4+……+15)行; 16行 = (17+18+……+28)行; 若封面“报表类型码”不为1, 则2行至28行各项指标应为 ≥ 0 ; 29行 = (1+2-16)行; 31行 = (29+30)行。

(五) 表间公式

$10\% \geq (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年初国有资本/年初实收资本(股本)) \geq -10\%;$ $10\% \geq (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年末国有资本/年末实收资本(股本)) \geq -10\%.$

九、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财企06表〕

(一) 基本内容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年初账面余额、本期增减变动和期末账面余

额，以及政策性挂账和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等情况。

（二）编制方法

1. 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2.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应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填本报表中的有关项目。

（三）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坏账准备：反映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当期应冲减的金额在“本期计提额”中以负数形式反映。
2. 存货跌价准备：反映企业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执行新准则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3.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计提的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在期末对各项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进行全面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执行新准则企业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未执行新准则企业将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减值准备填列至该行。
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反映企业计提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未执行新准则企业将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减值准备填列至该行。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等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则，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

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

11.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的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1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企业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减值准备：反映企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准则，根据购买方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商誉确认，于每一个会计年度进行测试，商誉发生减值的，计入商誉减值准备。

14. 其他减值准备：反映企业其他减值准备。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核算的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及长期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扣除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填列至该行反映。

15. 合并增加额、合并减少额：反映企业（集团）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增加或减少的减值准备金额。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调整合并期初数，不在本项目下反映。

16. 资产价值回升转回额：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期末因资产价值回升而转回的金额。

17. 转销额：反映企业在以前会计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在本期因资产处置、核销等因素，转销的减值准备金额。

18. 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反映企业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当年消化处理2000年（企业会计制度颁布时间）以前发生且未处理的各类损失，包括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积压存货、应提未提和应摊未摊费用，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挂账等。该项目须经中介机构逐户、分明细项审计确认，并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详细披露或作专项审计说明。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16行=（1+2+……+15）行。

2. 栏间：11栏=（1+5-10）栏，5栏=（2+3+4）栏，10栏=（6+7+8+9）栏。

（五）表间公式

8 行 1 栏年初余额、11 栏期末余额=财企 01 表 34 行年初余额、期末余额。16 行 10 栏本期减少额合计>财企 05 表 12 行减值准备转回金额。若财企 05 表 12 行不为 0，则 16 行 6 栏不为 0。

十、应上交应弥补款项表〔财企 07 表〕

本表反映企业各项税金、保险等款项的负担和上交情况。本表除第 69 行外只反映由企业承担和上交的中国境内的部分，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的应由个人承担部分。

（一）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当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填列。企业填报时应注意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批准、认可的有关数据衔接一致。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石油特别收益金：反映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72 号）规定，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

2. 其他税费：反映除表中所列各项税费外，企业应交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所有其他各项税费的交纳情况。地方教育费附加应填列在“教育费附加”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进口增值税应填列在“增值税”项目中，不在本项目反映。

3.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国家规定缴纳的五险一金情况，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4. 国有资本收益：反映根据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规定，本年应交和本年已交各级财政的国有资本收益。本项目仅由企业集团本部填列，不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对其企业投资者的红利。

5. 本年应交税费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应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农牧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总额。

6. 本年实际上交税费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城建税、农牧业税、关税、企业所得税、教育费附加、石油特别收益金及其他税费的合计总额。

7.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养老保险（含年金）总额：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34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8. 本年实际支付补充医疗保险总额：反映企业本年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为职工购买保险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3〕61号）、《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的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补充医疗保险金额，只反映由企业承担的部分。

9. 出口退税情况：由外贸公司或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填列，包括未设置“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核算的工业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委托代理出口企业、外轮供应企业等按要求填列相关指标。

(1) 出口额（美元）：反映本年度企业出口产品（商品）收入额（含自营出口和代理出口）按加权平均汇率折算为美元的金额，本项目填列数应与海关报关数保持一致。

(2) 以前年度欠出口退税：反映企业以前年度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按上年末“应收出口退税”借方余额填列。

(3) 本年度应收出口退税：企业按“应收出口退税”科目本期借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4) 本年度已收出口退税：反映企业本期实际已收到的出口退税额，按“应收出口退税”本期贷方发生额合计填列。

10. 本年实际缴纳境外税费总额：反映企业在境外缴纳的税费总额。

(三) 表内公式：

59行 = (2+5+8+11+14+17+18+20+23+26+29)行； 60行 = (3+6+9+12+15+17+18+21+24+27+30)行； 68行 = (65+66-67)行。

十一、基本情况表〔财企08表〕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的职工、工资及福利、本年支付的职工培训费用、产值、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及支出、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

(一) 编制方法

本表应根据企业本年基础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分析填列。本表涉及职工人数情况填列的，应按照人员与工资相匹配、“人随工资走”原则填列。

（二）表内有关指标解释

1. 企业人数情况（人）：

（1）年末从业人员人数：反映年末在本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的人员，以及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2）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反映企业本年12个月从业人员人数的算术平均值。

（3）年末职工人数：反映企业年末人事关系或工资关系在本单位的固定职工及劳动合同制职工，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等，但包含内退下岗人员。企业“年末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4）本年平均职工人数：反映企业本年12个月职工人数的算术平均值。企业“本年平均在岗职工人数”单独列示。

（5）年末劳务派遣人数：反映年末企业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实际提供就业人员（该类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由劳务承包单位与其签订，并由承包单位负责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等事宜）的人数。

（6）本年平均劳务派遣人数：反映企业本年已履行劳务派遣合同全年实际提供就业人次（1人工作1天为1个就业人次）除以年制度工作日数（250天）计算填列。

（7）年末离休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离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8）年末退休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人数。

（9）实行工效挂钩职工人数：反映企业享受工效挂钩工资的职工人数。

（10）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人数：根据中办、国办转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指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采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管理服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离退休人员应纳入此项统计。

（11）年末党员人数：反映企业年末已加入中国共产党的职工人数。

2. 企业不在岗职工及劳动关系处理情况：

(1)年初不在岗职工人数(人):反映年初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其中,“内退人数(人)”单独列示,反映不在岗职工中的内退人数。

(2)年末不在岗职工人数(人):反映年末档案关系在本企业或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尚未到期的人员实际不在岗人数。其中,“内退人数(人)”单独列示,反映不在岗职工中的内退人数。

(3)本年累计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反映企业当年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人数。其中:“需支付经济补偿人数”单独列示,反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等规定需支付经济补偿的人数。

(4)本年累计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反映企业按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所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其中财政负担部分单列。

3. 工资及福利情况:

(1)本年应发职工薪酬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承担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其他相关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分析填列。

(2)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为接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其中“本年实际发放职工工资总额”“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单独填列。

(3)本年支付的劳务派遣金额:反映企业为将有关工作(如服务性工作)以劳务形式整体外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中本年实际履行的合同金额。

(4)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工资总额:反映企业当年用以计算缴纳基本养老保险金额的工资基数。

(5)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福利性补助: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各项补助,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以及企业支付给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

(6)企业负责人薪酬总额:按照企业负责人本年实际收到的薪酬总额填列。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组成,按照

本年实际发放数填报。本年实际发放数应包括本年的基本年薪、上年度绩效年薪本期兑现部分、本年兑现的上一任期绩效年薪延期兑现部分。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年度基本收入，绩效年薪是指与企业负责人本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本年兑现的中长期激励收益是指根据经薪酬审核部门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人行权或兑现取得的收益。未实行年薪制的企业，负责人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组成。负责人本年取得的其它货币收入，一并填报。

(7)企业负责人人数：按照企业本年的负责人人数填列。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党组书记）、总经理（总裁）、监事长以及其他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包括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执行董事等）。本项目不包括在企业兼职不兼酬的企业负责人人数。合并报表按汇总口径填列。

(8)本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支付的职工福利费总额，含离退休统筹外费用。

(9)本年支付的医药费：反映企业本年实际支付的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其他各类人员的医药费。其中“离退休人员医药费”单独列示。

(10)本年企业承担的职工住房费用：反映企业本年在职工住房方面的费用情况。包括企业本年承担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购房补贴、住房补贴以及由企业承担的取暖、房屋修缮等费用。

(11)本年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反映企业在本年度按规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培训的费用。

(12)本年支付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反映企业在本年度对本单位职工教育和培训方面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

4. 产值：（按现行价格计算）

(1)工业总产值：按报告期内实际销售价格计算的工业产品总量。仅由工业企业填列。

(2)劳动生产总值：指各种生产活动所创造的新增价值，是企业总产出与中间投入之差。增加值为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和营业盈余四个部分之和。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劳动者报酬：指劳动者为企业提供服务获得的全部报酬。主要包括本年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工资（薪金）所得、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益金以及其他各种

费用中含有和列支的个人报酬部分。

固定资产折旧：指企业本年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

生产税净额：指国家对企业生产、销售产品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征收的各种税金、附加和规费扣除生产补贴后的净额。各种税费主要有：本年应交的增值税、主营业务（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以及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税费等。扣除内容主要有：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价格补贴和外贸企业的出口退税等生产补贴。

营业盈余：指企业本年的营业利润加补贴，主要包括：企业营业利润、补贴收入等。

5. 本年收到的财政性资金：反映企业本年收到的各项财政性资金，按性质划分，主要包括基本建设性资金、生产发展性资金、社会保障性资金和其他资金。企业收到的财政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机构转拨的财政性质资金也应当在本项目中反映。

基本建设性资金：反映企业收到的按规定用于基本建设的各项财政资金，包括基建有偿使用支出、基建拨款支出、国家资本金、基建贷款贴息支出、国债专项基建拨款和其他基建支出等。

生产发展性资金：反映企业收到的由国家预算拨款用于企业挖潜、革新和改造方面的资金（包括经济战备动员费）和反映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等科学技术三项费用以及支持企业各项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等。

社会保障性资金：反映企业收到的用于下岗补助、救济等社会保障性支出的财政资金。

其他：反映企业收到的其他政策性补贴、税收返还等其他财政性资金。

6.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与支出情况：

(1) 本年科技资金来源合计按来源分为政府拨款、企业自筹和其他。

①政府拨款：反映政府有关部门本年对本企业拨款到账的资金总额。

②企业自筹：反映本企业用于科技的自有资金、借入资金总额。

(2) 本年科技支出合计：反映企业开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成果应用、科技教育与培训及相关科技服务等全部科技活动的支出情况。

①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反映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等；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以及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等费用；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个人或者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费，外事费，研发人员培训费，培养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用等。本年研究开发费用不包含用于企业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和无形资产的摊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应当等于“研发支出”科目本年归集核算的借方发生额扣除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以前年度由“研发支出”或“开发支出”转出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本年摊销费用不计入本年的“研发支出”科目。

研发人员人工支出：反映企业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工费用以及外聘兼职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研究开发性固定资产支出：反映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租赁、运行维护、维修等费用，不含折旧。

②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反映企业本年购置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和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实际支出。

③其他科技支出：反映企业除本年研究开发费用及购买新技术、科研设备等支出之外的其他各项科技支出，如知识产权维护费、诉讼费、代理费、“打假”、非研发人员的科技教育与培训等费用支出。

7. 固定资产情况：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使用、分类、原值、折旧情况，本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和本年计提折旧的平均固定资产原价以及本年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

(1) 土地资产：按1995年全国第五次清产核资后土地估价入账的金额填列。

(2) 本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反映企业本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企

业以非货币交易换入和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本项目应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分析填列。

8. 投资收益：反映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指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处置时实现的损益。项目填报按照相关科目的会计规定分析填列。未执行新准则的企业按照投资持有和处置的性质分析填列。

9. 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数量(项)：反映企业在科技创新过程中所产生的独立研制开发的他人不能提出权利要求的专利，以专利的项数填列。其中，本年度新增专利数量(项)单独列示。

10. 本年企业支付的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支出：反映企业履行保护环境义务及生态恢复所发生的支出，具体包括：生产过程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生产过程间接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销售及回收过程降低环境负荷的成本、企业环保系统的研究开发成本、企业配合社会地域的环保支援成本、由于企业活动而造成对土壤污染、自然破坏的修复成本及公害诉讼赔偿金、罚金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本年度上交政府统筹的支出，反映企业按规定上缴的可持续发展基金、提取的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以及其他直接列支的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支出；本年度企业提取或据实列支的支出，反映已提取但实际未完全支出的，以提取统计。

11. 本年企业支出的节能减排费用：反映企业用于节约能源，减少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的全部支出。

12. 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反映企业期末累计向境外的投资金额，但应剔除返还境内投资部分。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单独列示。

13. 应付工程款：反映企业基建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协议应付未付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价款。

14.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反映企业基建项目预留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质量金。此项目按基建项目合同协议在工程价款清算时预留，缺陷责任期内（一般为一年）如有返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应进行清算，即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给建筑企业；缺陷责任期满，仍未予以支付的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转列为应付工程款。

15. 本年对外捐赠支出总额：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16. 社会贡献总额：反映企业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利息支出、实际上交税费、企业对外捐赠和净利润等。各部分与会计指标的基本对应关系如下：

工资、劳保退休统筹及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度实际发放的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支出总额及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医药费等各项补助。

利息支出：反映企业本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含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

实际上交税费：反映企业本年实际上交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有关销售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及有关费用等。

对外捐赠：反映本年发生的救济性、公益性及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支出总额。

(三) 表内公式

4 行 \geq 5 行； 4 行 = (5+25) 行； 6 行 \geq 7 行； 23 行 \geq 24 行； 25 行 \geq 26 行； 27 行 \geq 28 行； 29 行 \geq 30 行； 32 行 \geq 33 行 (合理性)； 33 行 \geq (34+35) 行； 35 行与 9 行应一致； 36 行 \geq (37+38) 行； 38 行 \geq (39+40) 行； 43 行、44 行必填； 46 行 \geq 47 行； 48 行 \geq 49 行； 56 行 = (57+58+59+60) 行； 62 行 = (63+64+65) 行； 66 行 = (67+71+72) 行； 67 行 = (68+69+70) 行； 75 行 \geq (76+77+78+79) 行； 80 行 \geq (81+82+83) 行； 85 行 = (86+87+88) 行； 89 行 = (90+……+95) 行； 96 行 \geq 97 行； 100 行 \geq (101+102) 行； 104 行 \geq 105 行。

(四) 表间公式

55 行 = 财企 08 表 (32+80) 行 + 财企 02 表 (31+35-26-27) 行 本期金额 + 财企 07 表 (59-20-50-53-66) 行 (合理性)

109 行 = 财企 08 表 (33+108) 行 + 财企 补 05 表 28 行 8 栏 + 财企 02 表 43 行 本期金额 + 财企 07 表 60 行 (合理性)

若财企 07 表 32 行 $>$ 0，则 12 行 $>$ 0；若财企 07 表 61 行 $>$ 0，则 13 行 $>$ 0；若财企 07 表 35 行 $>$ 0，则 14 行 $>$ 0；若财企 07 表 62 行 $>$ 0，则 15 行 $>$ 0；若财企 07 表 38 行 $>$ 0，则 16 行 $>$ 0；若财企 07 表 41 行 $>$ 0，则 17 行 $>$ 0；若财企 07 表 44

行 >0 , 则 18 行 >0 ; 75 行=财企 01 表 31 行期末金额; 89 行=财企 02 表 27 行本期金额; 若 12 行 >0 , 则财企 07 表 32 行 >0 ; 若 13 行 >0 , 则财企 07 表 61 行 >0 ; 若 14 行 >0 , 则财企 07 表 35 行 >0 ; 若 15 行 >0 , 则财企 07 表 62 行 >0 ; 若 16 行 >0 , 则财企 07 表 38 行 >0 ; 若 17 行 >0 , 则财企 07 表 41 行 >0 ; 若 18 行 >0 , 则财企 07 表 44 行 >0 。

十二、关于报表金额单位

本套报表分户填报金额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汇总上报时由计算机转换成“万元”单位。

附件 3:

2017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补充指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汇编范围企业户数情况表

财企补01表
单位: 户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户数	项 目	行次	户数
企业户数(户)	1	—	上年户数	24	
(一) 集团全部企业户数	2		连续上报小计	25	
总部及二级子企业户数	3		本年增加合计	26	
三级子企业户数	4		1、新投资设立小计	27	
四级子企业户数	5		2、竣工移交小计	28	
五级及五级以下子企业户数	6		3、新设合并小计	29	
(二) 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户数	7		4、分立小计	30	
其中: 境内上市公司户数	8		5、上年应报未报小计	31	
(三) 集团所属金融子企业户数	9		6、划转小计	32	
其中: 财务公司户数	10		7、收购小计	33	
证券类公司户数	11		8、其他小计	34	
保险类公司户数	12		本年减少合计	35	
信托公司户数	13		1、改制小计	36	
(四) 集团纳入决算合并范围企业户数	14		2、撤销关闭小计	37	
总部及二级子企业户数	15		3、破产小计	38	
三级子企业户数	16		4、出售(拍卖)小计	39	
四级子企业户数	17		5、合并小计	40	
五级及五级以下子企业户数	18		6、隶属关系改变小计	41	
(五) 集团总部所属非法人单位户数	19		7、报表类型改变小计	42	
	20		8、歇业小计	43	
	21		9、其他小计	44	
	22		本年户数	45	
	23		净增减户数	46	

注: 本表由一级企业(单位)填报

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

财企补02表

单位: 户、人、元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一、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数量情况(户)	1		消防机构收入	26	
教育机构数量	2		其中: 企业经费补助额	27	
医疗机构数量	3		社区管理机构收入	28	
市政机构数量	4		其中: 企业经费补助额	29	
消防机构数量	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收入	30	
社区管理机构数量	6		其中: 企业经费补助额	31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数量	7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收入	32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数量	8		其中: 企业经费补助额	33	
其他机构数量	9		其他机构收入	34	
二、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情况(人)	10		其中: 企业经费补助额	35	
教育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	11		四、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支出情况	36	
医疗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	12		教育机构支出	37	
市政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	13		医疗机构支出	38	
消防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	14		市政机构支出	39	
社区管理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	15		消防机构支出	4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	16		社区管理机构支出	41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	17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支出	42	
其他机构年末在职工人数	18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支出	43	
三、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收入情况	19		其他机构支出	44	
教育机构收入	20		五、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情况(户)	45	
其中: 企业经费补助额	21		供电户数	46	
医疗机构收入	22		供水户数	47	
其中: 企业经费补助额	23		供热户数	48	
市政机构收入	24		供气户数	49	
其中: 企业经费补助额	25		物业管理户数	50	

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

编制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财企补03表

股票代码	所属行业	总股本（百万股）	每股净资产（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收盘价格（2017年12月31日）		国有股股东单位名称	国有股股东隶属中央（或地方）企业集团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数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		

注：1、本表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含境内、境外上市）填报，如为集团在合并表中填列；
2、同一公司在境内、境外同时上市，需分项填列；
3、国有股股东隶属中央（或地方）企业集团应填列至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4、上市公司如有两个或以上国有股股东，需分项填列前十大国有股股东持股情况，“合计”项为上市公司所有国有股股东合计持股情况。

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

财企补04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行次	本 金				本年应计利息	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年末应付利息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 次	—	1	2	3	4	5	6	7	栏 次	—	8	9
一、带息流动负债合计	1	—	—	—	—	—	—	—	补充资料:	26	—	—
(一) 短期借款	2	—	—	—	—	—	—	—	一、利息支出情况:	27	—	—
其中: 银行借款	3	—	—	—	—	—	—	—	利息支出总额	28	—	—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4	—	—	—	—	—	—	—	其中: 利息资本化金额	29	—	—
(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	—	—	—	—	—	—	二、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	30	—	—
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	—	—	—	—	—	—	—	三、永续债、优先股发行情况:	31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7	—	—	—	—	—	—	—	(一) 已发行永续债	32	—	—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贷款	8	—	—	—	—	—	—	—	其中: 计入负债的永续债	33	—	—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	—	—	—	—	—	—	—	(二) 已发行优先股	34	—	—
(四) 其他带息流动负债	10	—	—	—	—	—	—	—	其中: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35	—	—
其中: 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11	—	—	—	—	—	—	—	四、境外发债情况: (由集团总部填列)	36	—	—
其他短期债券	12	—	—	—	—	—	—	—	(一)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总额(以人民币填列)	37	—	—
二、带息非流动负债合计	13	—	—	—	—	—	—	—	其中: 美元债(以美元填列)	38	—	—
(一) 长期借款	14	—	—	—	—	—	—	—	欧元债(以欧元填列)	39	—	—
其中: 银行借款	15	—	—	—	—	—	—	—	港元债(以港元填列)	40	—	—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6	—	—	—	—	—	—	—	(二)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总额	41	—	—
(二) 应付债券	17	—	—	—	—	—	—	—	五、偿债能力分析指标(自动计算)	42	—	—
其中: 中期票据	18	—	—	—	—	—	—	—	(一) 长期偿债能力	43	—	—
企业债券	19	—	—	—	—	—	—	—	1. 资产负债率(%)	44	—	—
公司债券	20	—	—	—	—	—	—	—	2. 带息负债比率(%)	45	—	—
(三)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21	—	—	—	—	—	—	—	3. 已获利息倍数	46	—	—
其中: 融资租赁款	22	—	—	—	—	—	—	—	(二) 短期偿债能力	47	—	—
	23	—	—	—	—	—	—	—	1. 流动比率(%)	48	—	—
	24	—	—	—	—	—	—	—	2. 速动比率(%)	49	—	—
带息负债合计	25	—	—	—	—	—	—	—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0	—	—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

财企补05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单位: 元

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表

财企补06表

编制单位：

2017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情况	上年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1		
	国家（地区）	2		
	城市	3		
	所属行业	4		
	投资目的	5		
	经济类型	6		
	中方控制人名称	7		
	年末从业人员人数（人）	8		
	其中：中方	9		
	其中：中方派出财务人员	10		
	年末职工人数（人）	11		
	其中：中方	12		
	本年实际支付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	13		
	其中：中方	14		
二、资产和财务情况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15		
	其中：中方	16		
	开立银行账户个数	17		
	其中：境外银行账户个数	18		
	对外投资总额	19		
	本年新增对外投资	20		
	资本构成情况	21	—	—
	国有资本	22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23		
	集体资本	24		
	民营资本	25		
	其中：个人资本	26		
	外商资本	27		
	资产总额	28		
三、重大财务制度建设情况	负债总额	29		
	所有者权益	30		
	营业收入	31		
	营业总成本	32		
	期间费用	33		
	资产减值损失	34		
	投资收益	35		
	利润总额	36		
	净利润	37		
	本年向中方控制人分配利润	38		
	是否已纳入中方控制人预算管理体系	39		
	是否明确重大财务事项范围及决策程序	40		
	是否建立资金往来联签制度	41		
	是否纳入中方控制人财务管理信息化系统	42		
	2015年-2017年是否接受过中方控制人或集团母公司的实地监督检查或内部审计	43		

附件 4:

2017 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补充指标表] 编制说明

一、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情况表 (财企补 02 表)

(一) 填报范围

本表填报范围为 2017 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所涉及的所有法人企业。对于二级分公司等非法人企业，也应分单位进行统计，纳入本表统计范围。

(二) 主要指标填报方法

1. 国有企业办社会机构数量情况(个): 指由集团本级及所属各级子公司投资设立、管理或发放补贴补助的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公益及生活后勤服务单位机构。办社会机构以所服务的法人企业为单位统计，可以独立或不独立核算，对非独立核算的单位，应对收入、支出、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尽可能准确区分，办社会机构之间有隶属关系或产权关系的，如小学既有服务于母公司的本校，也有服务于子公司的分校，应分别统计。以当年年末数为准。其中：

(1) 教育机构指实施普通教育的学校，包括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不包括服务于本企业的培训中心。

(2) 医疗机构指企业所办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卫生所(医务院、保健站、卫生室)、急救中心等。

(3) 市政机构指负责管理维护厂区外道路、桥梁、公园等市政设施的机构。

(4) 社区管理机构指为社区提供卫生、文化、环境、治安等社会性福利服务的专门机构，类似于街道办或居委会。

(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指专门为离退休人员提供服务的管理机构，服务对象全部或大部分为本企业离退休人员。主要面向社会群众提供服务的，归入社区管理机构统计。对于以企业部门形式存在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纳入本表统计范围。

(6) 供电、供水、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机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机构指为企业职工家属区提供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管理服务的机构；物业管理机构指为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场地等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的机构，包括商

业物业和小区物业管理。物业管理机构应向业主收费，如果全部运行费用均由企业承担的，归入社区管理机构统计。

(7) 其他机构指除以上机构外与企业生产经营没有直接关系的社会公益及生活后勤服务单位机构，如浴室、食堂。

2. 在职职工人数情况(人): 指与机构以劳动合同等形式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职工，不包括外聘人员。

3. 收入情况(元): 指当年全部收入，包括收费、捐赠、财政拨款、企业经费补助等各种渠道的收入。其中，企业经费补助额包括企业提供的现金补贴、减免费用、主办企业垫支费用等。

4. 支出情况(元): 指当年全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支出、办公费用支出、项目费用支出等各类支出。

5. 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情况(户): 指企业自办的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物业管理机构分别服务的职工户数。

6. 其他问题的说明: 如果企业设立的某机构同时承担多项职能，按承担的最主要职能填列到相关机构，不分别填列。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情况表 (财企补03表)

(一) 填报范围

本表填报范围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含境内、境外上市)。

(二) 填报方法

1. 本表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含境内、境外上市)填报，如为集团在合并表中填列；

2. 同一公司在境内、境外同时上市，需分项填列；

3. 国有股股东隶属中央(或地方)企业集团应填列至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4. 上市公司如有两个或以上国有股股东，需分项填列前十大国有股股东持股情况，“合计”项为上市公司所有国有股股东合计持股情况。

三、国有企业带息负债情况表 (财企补04表)

本表主要反映企业(包括金融企业)各项带息负债本金、利息、逾期本金以及累计欠息情况。补充资料反映企业的带息负债成本情况、永续债和优先股发行情况以及境外发债情况。

(一) 填报范围

本表填报范围为2017年度汇总会计报表所涉及的所有法人企业。企业集团

内部企业之间的往来借款应在合并报表时抵消。

（二）填报方法

企业应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科目分析填列，识别出其中带息负债的金额。企业持有的外币带息负债，应按照外币折人民币的金额填列，外币折人民币时应以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相应币种汇率的中间价折算。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目前所执行的会计核算制度为依据。

（三）指标解释

1. 本年应计利息：反映相关带息负债本年度应计提的利息。
2. 逾期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反映企业期末尚未偿还的带息负债逾期本金。
3. 年末应付利息：反映本年累计应付未付的相关带息负债的利息。
4. 短期融资券：反映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的在一年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5. 超短期融资券：反映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6. 应付债券：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包含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
7. 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分别反映剩余期限一年以上的各类债券。
8. 融资租赁款：反映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对外筹资的情况。本金根据“长期应付款”与“未确认筹资费用”的差异填列。
9. 利息支出总额：反映企业当年全部利息支出金额，包括利息费用化和资本化金额，包括计入负债的永续债利息、优先股股利。
10. 利息资本化金额：反映企业本年度符合资本化确认条件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全部借款利息。
11. 带息负债融资成本率：反映企业当年带息负债平均资本成本，由利息支出总额除以平均带息负债余额（按月平均）计算。
12. 已发行永续债、优先股：反映企业期末发行在外永续债、优先股股本（股本总额），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优先股需单独列示。
13. 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总额：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本年度累计发行外币债券的本金总额，以人民币填列。各项明细按各项债券的实际币种填列。

14. 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总额：反映企业集团所属境内外子企业本年度累计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本金总额。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1 行=（2+5+9+10）行；2 行≥（3+4）行；5 行≥（6+7+8）行；13 行=（14+17+21）行；14 行≥（15+16）行；17 行≥（18+19+20）行；21 行≥22 行；25 行=（1+13）行；28 行≥29 行；32 行≥33 行；34 行≥35 行。

2. 栏间：4 栏=（1+2-3）栏。

（五）表间公式

（28-29）行=财企 02 表 21 行。

四、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支出表（财企补 05 表）

本表主要反映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划分的中央企业 2017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一）填报范围

本表的填报范围为 2017 年收到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中央一级企业，具体由中央企业集团本部填报。

（二）填报方法

本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 2017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文件中有关数据填列。

（三）指标解释

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厂办大集体与主办国有企业分离，安置厂办大集体职工等方面的支出。

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方面的支出。

3.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中央企业特别是独立工矿区、三线地区和资源枯竭型城市企业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4.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5.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困难中央企业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方面的支出。

6.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

业战略性重组、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投向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等方面的支出。

7.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公益性企业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支出，包括油气管道支出、交通运输设施支出、通信设施支出、市政服务设施支出等。

8.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的支出。

9.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支出。

10.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提升国家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等涉及国家战略安全方面的支出，包括能源资源安全、信息安全、粮食安全等方面。

11.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等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支出。

1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政策性补助方面的支出。

1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表内公式

1. 行次：1 行 = (2+3+4+5+6) 行； 7 行 = (8+9+10+11+12+13) 行； 16 行 = (1+7+14+15) 行。

2. 栏次：1 栏 = (2+3+4) 栏； 5 栏 = (6+7+8) 栏； 9 栏 = (10+11+12) 栏； 10 栏 = (2-6) 栏； 11 栏 = (3-7) 栏； 12 栏 = (4-8) 栏。

五、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情况表（财企补 06 表）

（一）填报范围

本表由境外子企业分户填报。

（二）主要指标的填报方法

1. 企业名称：对应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中的“企业名称”。

2. 国家（地区）：对应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中的“所在地区”。

3. 所属行业：对应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中的“所属行业码”。

4. 投资目的：根据实际情况选填“生产经营”“研究开发”“财务投资”“离

岸公司”或“其他”。

5. 经济类型：对应企业分户录入封面中的“经济类型”。

6. 中方控制人名称：按照境外企业的中方股东或投资人的工商注册登记名称准确填写。

7. 年末从业人员人数：对应财企 08 表 2 行“年末从业人员人数”，其中“中方”指拥有中国国籍，“财务人员”指在财务会计部门工作的人员。

8. 年末职工人数：对应财企 08 表 4 行“年末职工人数”，其中“中方”指拥有中国国籍。

9. 本年实际支付从业人员人工成本总额：指 2017 年雇佣从业人员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职工工资总额、社会保险费用、职工福利费用、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护费用、职工住房费用及其他人工成本支出。

10. 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对应财企 08 表 33 行“本年实际发放职工薪酬总额”。

11. 对外投资总额：对应财企 08 表 104 行“企业累计向境外投资额”，本年新增对外投资对应财企 08 表 105 行“其中：企业本年新增向境外投资额”。

12. 资本构成情况（22-27 行）与资产负债情况（28-30 行）：根据财企 01 表相关指标数据填列。

13. 收支利情况（31-38 行）：根据财企 02 表相关指标数据填列。

14. 重大财务制度建设情况（39-43 行）：据实填写“是”或“否”。

附件 5:

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附注信息。其中：中央管理企业集团除按规定向财政部上报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财务状况说明书等内容外，还应上报企业合并财务会计决算报表附注。附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所处行业、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客户的性质、销售策略、监管环境的性质等。
-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 (五) 营业期限有限的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其营业期限的信息。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编制的财务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等。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可能导致下一个会计期间内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企业应当披露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结合企业的具体实际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和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及其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情况，内容包括：

- (一) 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1.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2. 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 与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3.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三) 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下列信息：

1. 前期重大差错的性质。
2.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3. 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重大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六、税项

说明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以及具体的纳税情况，涉及税收优惠的，还需说明优惠税负情况及相关批文。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应当按下列格式披露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全部子企业主要情况；大型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可以披露到二级子企业，集团所属重要子企业不分级次全部披露：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二)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

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三)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四)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说明境外子企业、金融子企业、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及合并方法。

子公司的特殊会计政策。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且未进行调整的，应说明子公司采用的特殊会计政策、未调整的原因及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子公司与母公司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

(六)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说明原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原子公司在处置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以及本年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金额。

(七)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说明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名称及其年末净资产、本年净利润。

(八)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说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支付的对价及被合并方的账面净资产，并披露被合并方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收

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交易对价	实际控制人	本年初至合并日的相关情况			
					收入	净利润	现金净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九)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企业发生非同一控制下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的，说明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商誉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公司名称	合并日	账面净资产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	
			金额	确定方法		金额	确定方法

(十)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企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构成反向购买的，应说明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企业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购买方(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十一)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应分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披露并入的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金额。

吸收合并的类型	并入的主要资产		并入的主要负债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十二) 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十三) 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的业务性质、业务活动等。

名称	与公司主要业务往来	在合并报表内确认的主要资产、负债年末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企业对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项目列示的顺序，采用文字和数字描述相结合的方式披露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报表重要项目的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其他		
合计		

注：说明有限售条件或变现方面有其他重大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及其金额。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注：说明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								
组合小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	--	--	--	--	--	--

注：账面余额中的比例按年末该类应收账款除以应收账款合计数计算，坏账准备比例按该类应收账款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除以年末该类应收账款金额计算。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年以上						
合计		--			--	

注：账龄划分根据企业具体情况确定。

(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 1						
组合 2						
....						
合计		--			--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组合 1				
组合 2				
....				
合计				

注：填写具体组合名称。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2)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3. 本年转回或收回情况

债务人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合计				--

注:本表列报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对本年通过重组等方式收回的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则应逐笔列报,金额不重大的,可汇总列报。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	--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		---
----	--	-----	--	-----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	---
小计				

(五)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参照应收账款披露。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周转材料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款)						
其他						
合计						

注: 其他项中应说明房地产企业土地储备的情况, 包括土地储备的面积、本年增加及土地储备年末余额。

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 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种植业				
其中：1.				
.....				
二、畜牧养殖业				
其中：1.				
.....				
三、林业				
其中：1.				
.....				
四、水产业				
其中：1.				
.....				
合计				

注：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年末实物数量。

2. 存货年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应予以披露。

(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合计			

注：1. 应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出售原因、方式和时间安排；

2. 应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部；
3. 应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
4. 应披露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有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

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3、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	持续下跌时间 (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合计				—		—

(十)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十一) 长期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合计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小计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披露期末余额最大的前 10 项)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合计	—					—			
其中: 1.									
2.									
	—								

注: 若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不一致, 应说明原因。

3.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 合营企业						
其中:						
二、 联营企业						
其中:						

注: (1)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2) 若对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不一致, 应说明原因。

(3) 若在权益法核算时未按照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与投资股权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影响金额(如股权比例与享有或承担的权益不一致、投资企业与合营单位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取得联营企业时其可辨

认净资产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等)。

4.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注：本年折旧和摊销额-----。投资性房地产本年减值准备计提额-----。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3.其他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3.其他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其中：1.房屋、建筑物	--	--	--	--	--	--	
2.土地使用权	--	--	--	--	--	--	
3.其他	--	--	--	--	--	--	

注：（1）披露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说明报告期内改变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原因及其影响。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酒店业家具				
其他				

2.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公允价值
一、 种植业				
其中： 1.				
.....				
二、 畜牧养殖业				
其中： 1.				
.....				
三、 林业				
其中： 1.				
.....				
四、 水产业				
其中： 1.				
.....				
合计				

(3) 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相关的风险情况与管理措施。

(十六) 油气资产

1. 当期在国内和国外发生的取得矿区权益、油气勘探和油气开发各项支出的总额。

2. 油气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 原价合计				
其中： 1. 探明矿区权益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3. 井及相关设施				
二、 累计折耗合计				
其中： 1. 探明矿区权益				
2. 井及相关设施				
三、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中: 1. 探明矿区权益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3. 井及相关设施				
四、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其中: 1. 探明矿区权益		---	---	
2. 未探明矿区权益		---	---	
3. 井及相关设施		---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其中: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其中: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著作权				
特许权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其中：软件		—	—	
土地使用权		—	—	
专利权		—	—	
非专利技术		—	—	
商标权		—	—	
著作权		—	—	
特许权		—	—	
.....		—	—	

注：本年摊销额-----。

2. 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计					

(十八)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形成 来源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合计						

注：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细说明减值原因、减值金额确认依据。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合计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按 1 披露；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的，按 2 披露。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				
合计				
二、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合计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		
合计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			
.....			
.....			
合计			

注：无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全部可抵扣亏损情况的，可只填写能确定部分的金额及其到期年度，并在备注栏予以说明。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互抵后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项目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年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项目	本年互抵金额

(二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二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价值
一、 用于担保的资产				
其中： 1.				
.....				
二、 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中： 1.				
.....				
合计				

注：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应详细说明。

(二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时间(天)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合计		---		---	---	---

(二十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一、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二、 其他		
合计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 短期薪酬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二) 职工福利费				
(三)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 住房公积金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 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七)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 其他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注：应说明企业本年为职工提供的各项非货币性福利形式、金额及其计算依据。

(二十六)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合计			

注：1. 应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或处置组的出售原因、方式和时间安排；

2. 应披露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或处置组的分部；
3. 应披露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负债或处置组有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累计金额。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2.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逾期时间(月)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合计		--		--	--	--

(二十九)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注: 需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等情况。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最大的前5项: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合计		
其中: 1.		
2.		
.....		
5.		

(三十一) 预计负债

说明因存在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事项被认为预计负债的年初、年末余额及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弃置费用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

(三十二) 递延收益

项目/类别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初余额	本年返还的原因
合计					

(三十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
合计					

(三十四)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						

注：如果报告期内有增减变动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和验资报告文号。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此外，还应分项披露建造合同当期确认收入金额最大的前 10 项：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1			
			
	合计			
成本加成合同	1			
			
	合计			

如果企业建造合同发生预计损失，企业应当披露建造合同当期预计损失的原因和金额：

建造项目	预计损失金额	预计损失原因	备注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五、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六、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八、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九、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十、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一、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商誉减值损失		
十五、其他		
合计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三十八)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注：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合计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说明
合计			—

注：企业还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政府补助有关的下列信息：

1.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 本期退回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合计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调整		
其他		
合计		

(四十三) 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应披露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信息，包括：1、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2、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3、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及其调节情况。

格式如下：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的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税前 金额	所得 税	税后 金额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 债或净资 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不能 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权益法下在被 投资单位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 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损益的有效部 分	外币财务报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 益...
一、上年年初余额								
二、上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填列）								
三、本年年初余额								
四、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四十四)每股收益(仅限于上市公司和证监会已经明确函复企业同意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公司披露)

1.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子、分母的计算过程。
2. 列报期间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企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如股份发行、股份回购、潜在普通股发行、潜在普通股转换或行权等。

(四十五)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2. 换入资产成本的确定方式。
3. 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十六)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本年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注: 本年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如没有, 请填写“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四十七) 债务重组

1. 债务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利得金额	股本增加金额	或有应付金额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	---	---	---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	---	---
混合重组方式	---	---	---

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项目	公允价值金额	确定方法及依据
非现金资产	---	---
债务转成的股份	---	---
修改其他条件后的债务	---	---

2. 债权人披露情况

债务重组方式	债务重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金额	占债务人股权的比例	或有应收金额
低于债权账面价值的现金收回债权	---	---	---	---
以非现金资产收回债权	---	---	---	---
债权转为股权	---	---	---	---
修改其它债务条件	---	---	---	---
混合重组方式	---	---	---	---

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项目	公允价值金额	确定方法及依据
非现金资产		
债权转成的投资		
修改其他条件后的债权		

(四十八) 借款费用

1. 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2. 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

(四十九) 外币折算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2.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五十) 租赁

1. 融资租赁出租人应当说明未实现融资收益的余额，并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 经营租赁出租人各类租出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2. 运输工具		
.....		
合计		

3. 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说明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并披露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下列信息：

(1) 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披露格式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 对于重大的经营租赁，经营租赁承租人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5. 披露各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五十一) 终止经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终止经营收入		
减：终止经营费用		
二、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三、终止经营净利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四、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五、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注：1. 应披露终止经营的资产（或处置组）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转回金额；
2. 终止经营的项目或资产应逐一在报告中披露。

(五十二) 分部报告

项目	××业务		××业务		其他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一、营业收入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资产减值损失											
四、折旧费和摊销费											
五、利润总额											
六、所得税费用											
七、净利润											
八、资产总额											

九、负债总额								
十、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除已经作为报告分部信息组成部分的披露内容外，企业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每一产品和劳务或每一类似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2. 企业取得的来自于本国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企业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3. 企业取得的位于本国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以及企业位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 企业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五十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1. 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格式如下：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 按下列格式披露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有关信息：

项目	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3. 披露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九、或有事项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 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1. 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

2.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3. 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 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三) 若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做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企业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退回或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不是本企业最终控制方的,说明最终控制方名称。

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不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说明母公司之上与其最相近的对外提供财务报表的母公司名称。

(二) 本企业的子企业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其中:大型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可以披露到二级子企业,但所属重要子企业不分级次全部披露)

子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					

(三)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长期股权投资。

(四)本企业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分别说明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

- 1.交易的金额。
- 2.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3.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4.定价政策。

(五)关联方交易应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披露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等情况。

(六)披露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企业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企业应当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充分披露如下内容:

(一)企业资本管理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定性信息,包括:1、对企业资本管理的说明;2、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的企业,应当披露这些要求的性质以及企业如何也将这些要求纳入其资本管理之中;3、企业如何实现其资本管理的目标。

(二)资本结构的定量数据摘要,包括资本与所有者权益之间的调节关系等。

(三)自前一会计期间开始上述1、和2、中的所有变动。

(四)企业当期是否遵循了其受制的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以及当企业未遵循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时,其未遵循的后果。

十三、母公司会计报表的主要项目附注

对已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附注中,除对合并报表项目注释外,还应当对母公司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按照以下要求披露:

(一)母公司报表主要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投资收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等项目,应参照上述相应项目的要求加以注释;

(二)本年发生反向购买的,母公司报表附注应披露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

负债及其公允价值、确定公允价值方法、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原账面价值。因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应披露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及其确定方法、计算过程。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说明年度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情况。

附件 6-1：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企业使用格式)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企业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 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 对本年度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客观反映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总额、结构和年度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 企业户数变化情况, 包括合并范围子企业户数、金融子企业、境外子企业与所属上市公司户数, 未纳入合并范围户数及原因, 企业低效及无效资产清理情况; 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等基本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分析

(一) 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及经营规模、行业分布等情况分析。

(二) 按主要业务板块分析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包括主要产品的产量、业务营业量、销售量(出口额、进口额)的增减变化和原因分析, 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占企业集团总收入的比重, 所处行业中的地位及发展趋势; 宏观经济政策产生的影响。

(三) 其他业务收支增减变化及原因分析。

(四) 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三、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企业盈利情况分析, 包括盈利结构, 各业务板块效益贡献, 效益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 成本费用变动的主要因素, 包括原材料费用、能源费用、工资性支出、借款利率调整对效益的影响。

(三) 税赋调整对效益的影响,包括有关税种和税率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退税返还等。

(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其对效益的影响。

(五) 本年度房地产开发、高风险业务投资及损益情况,包括:委托理财、股票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业务,分析对企业效益及财务风险的影响程度。

(六) 亏损企业户数、亏损面、亏损额及原因。

(七)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等盈利能力相关指标的年度间对比分析和行业对标。

四、现金流情况分析

(一) 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

(二) 与上年度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包括现金流规模和结构,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投资或筹资),流出的主要用途(投资、筹资),分析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现金流动负债比率、资产现金回收率等指标并与行业对标。

(三) 对企业本年度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说明。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分析

(一) 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二)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初与上年末因其他原因变动情况及原因。

(三)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本年度内经营因素增减情况及原因。

六、重大事项说明

对企业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七、风险及内控管理情况

(一) 风险治理和内控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相关职能部门运转情况。

(二) 风险和内控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

八、问题整改情况

企业对有关方面的检查、审计等监管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九、有关工作建议

对改进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工作建议。

附件 6-2:

财务情况说明书内容提要

(中央部门和地方使用格式)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央部门、各地方应依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 287 号）等有关规定，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主要依据，对本年度所属企业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客观反映本部门、本地区企业运营特点及发展趋势。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

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户数、结构及增减变化情况，企业职工人数及人工成本、薪酬水平，会计准则执行情况等。

二、财务状况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汇总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国有资产总量及增减变化及影响因素、行业分布情况及资产和负债的结构分析，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及增减变化、影响因素，所属企业资产运营效率、债务风险等情况。

三、经营成果分析

分析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汇总营业总收入、成本费用总额、实现净利润的增减变化及影响因素，所属企业盈亏状况、盈利结构、盈利质量及盈利能力，重点行业企业占比及对本部门（地区）经济发展的影响等。

四、重大事项说明

对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兼并收购、改制上市、重大投融资、重大资产处置、股权（产权）转让及资产损失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分析。

五、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分析说明本部门(地区)所属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普遍面临的主要困难与挑战、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六、有关工作建议。

对改进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有关工作建议。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